

日本維新史

叢書

324

重野安繹著

海華通書局發行

A
964
9812

書叢究研本日

重野安繹著

日本維新史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日本研究叢書

日本維新史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實價大洋四角▼

著者 重野安繹

發行者 王懷和

印刷者 中行印刷所

總發行所 華通書局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
口五二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初版

序

明治中興世人稱曰復古又曰維新復古者謂大政歸
朝維新者謂百度更張在昔
周文創始王業詩人歌之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我用其字而異其義恭惟自神祖正
位檀原歷年二千五百餘累世一百二十餘雖治有盛衰運有隆替而 明良際會
隨時設制以不失舊物蓋

中宗之改政取法隋唐明治之更張採美歐美

聖詔有云破舊習基公道求智識於世界此

今上馭 極之初所以誓於神明爾來三十餘年銳意勵清刮刷振作駸駸乎日進

國威耀于海外者莫一不基誓文之旨願

中宗之世距今千餘年當時外交止漢韓二國則其取法不得不由彼今則寰宇交通
舟車比隣而東西國勢亦各有盛衰我棄其舊而新之圖此之謂通於時變焉 聖詔

又云五倫之道

祖宗遺訓通之古今而不謬施之中外而不悖是卽孔子言所因所損益百世可知者
矣嗚呼

乾綱廣運日新不息新政之美將相繼而無窮也作維新史第一編

明治三十二年己亥十二月

文學博士重野安繹謹撰

凡例

- 一此書起于慶應三年幕府還政。訖于明治三十二年新條約實施。雖體沿編年。或有連引類敘者。或有推及事端者。不必悉記月日。要期簡約直捷。一覽瞭然。
- 一所採輯事實。率係印行諸書。慎避杜撰。至于統計數量。或未確者。姑依舊本。
- 一諸名稱字。若奉行、改所、株式等類。若換用漢字。反失事實。故據實書之。其下加注解。
- 一編中人名地名。字左均施單線。又標事項大者於上層。以便檢閱。

日本維新史

幕府還政
權
禁基督教

禁造大船
拒絕外國
唯許明荷

慶應三年丁卯十月。征夷大將軍內大臣德川慶喜還政於朝廷。辭官職。朝廷允之。先是。足利氏之季。葡萄牙國商船來西國貿易。基督教漸行。當豐臣秀吉執政權。基督教師在長崎。肥前國者往謁。秀吉怒其倨傲。捕逐之海外。嚴禁其宣教。而法網猶疎。及德川家康代之。慶長十六年。荷蘭人呈書幕府。謂倡彼教者。陰抱異志。於是家康逐外國宣教師。申嚴教禁。及孫家光爲征夷大將軍。犯教禁者不止。寬永十四年。教徒聚嘯於天草島。肥後國據原城。肥前國幕府命諸侯伐之。賊勢猖獗。踰年始平。家光乃益嚴教禁。禁士民航通海外及造大船。嚴邊防兵備。拒絕海外諸國。惟許荷蘭及明商船。鎖諸港存長崎一港以爲互市海口。定出島。長崎爲荷蘭館。嚴其門衛。防彼我交通。每歲來航。輒使甲比丹。荷蘭官名入覲江戶。武藏國德川氏開府爾來荷蘭獨專貿易之利。後六七十年。下令。清荷商船不限其數。貿易貨物無定額。寶永中。發新令。限清船三十艘。荷船二艘。定長崎市貨物

令砲擊外船

之價額嚴禁。金銀輸出給信牌於外商。拒絕其他。又百餘年。歐美艦時來窺邊。文政八年。幕府令沿海諸國。外艦近海者。不問事情。砲擊之。至天保中。改令船舶漂到。乞薪水食料者與之。若有懷禍心。拒諭示不去者。當應機砲擊。後二年。荷蘭使節坐軍艦來長崎。呈國書。陳歐洲之情形。勸解鎖港。禁與各國交通。幕府以祖法不可變答之。嘉永二年。英船巡偵浦賀。相模國伊豆國諸港去。美船亦到長崎。幕府不能禁。於是荷蘭密告

美國使來

曰。美國將發軍艦求通商。宜許之。六年六月。美利堅合衆國水師提督彼理。率軍艦四隻來浦賀。呈大統領斐謨書於幕府曰。我國西界。正對日本。火輪船十八晝夜乃達。其地出黃金。年四千萬兩。銀汞寶玉亦多。而日本富澤。其人明曉多藝。請通交貿易。共享其利。試行之數年。無益則止之可也。我船駛支那甚衆。常過貴國近海。若遭風漂到。宜賜恩待。貴國富煤炭。尤饒食物。我船闕乏。請許買之。七月。俄羅斯水師提督布恬廷。亦

俄國使來

以軍艦四隻來長崎。乞定樺太境界。且爲貿易。幕府各遣人接之。乃去。會將軍德川家慶薨。子家定嗣爲將軍。明年安政元年正月。彼理再來浦賀。幕府准於下田。伊豆國箱館

貿易 開五港許

蝦夷二港。給薪水食料等。俄英法三國使亦繼至。並結約如前。尋美人波兒利士。齎國書

來。申請通交貿易事。往復辯論。幕府不能拒。請旨朝廷未允。諸外邦催督益急。五年。幕

府與美俄英法荷五國。權締條約。許開長崎箱館蝦夷島橫濱武藏國兵庫攝津國新瀉越後國

五港為貿易。時家定薨無子。同宗家茂自紀伊藩紀伊國和歌山城主入嗣為將軍。彥根近江國藩

主并伊直弼。任大老。幕府執政首坐職名決意訂定條約。不待勅准至文久中。遣信使於五國。交

換條約。延兵庫新瀉開港之期。五國修好以來。葡萄牙普魯士瑞西白耳時。大利

幕府之初

抹。相繼乞通商。幕府並許之。締條約如五國例。遂至十一國。初建久中。源賴朝拜征

夷大將軍。始開幕府於鎌倉。相模國握兵馬之權。政柄皆歸之。歷足利氏。豐臣氏。德川氏。

或為大臣。或為將軍。以武臣相踵執政。王綱解紐。朝廷衰頹。徒擁虛器而已。志士常慨

之。至是邊海不穩。先帝孝明天皇深憂慮之。而幕府措置。不能協聖旨。諸大藩及士民。亦不

尊王攘夷 論起

慊其事。於是尊王之說。攘夷之論。轟然而起。諸國人士。脫藩去國。湊集京都。山城國關說

公卿。或東西奔走。互通謀議。勸朝廷。以鎖港絕夷責幕府。乃詔大將軍德川家茂。至京

都議之家茂入朝奉詔。詢之各國公使。皆不肯。幕府更欲存長崎箱館鎖橫濱。與各公

使議之。又不諧。因請勅准三港互市。廷議不得已從之。時長門藩主長門國萩城主毛利

慶親後更敬親主張攘夷。其藩臣等建議。促幕府攘夷。且欲行幸大和。謁神武帝陵。以決親

征之議。行幸有日。彈正尹朝彥親王中川宮奏止之。罷長門藩京都守衛。權中納言三條

三條公以下七人赴長門實美以下七人。去赴長門。乃禪七人官位。禁長門藩士入京。元治元年。長門老臣等。率

兵至京都西郊。乞解入京之禁。不許。長門兵迫宮門。京都守護職會津陸奥國藩主松平

容保。與薩摩藩傳摩國鹿兒島等衛兵擊走之。幕府請朝旨。發西南諸藩兵討長藩。諸軍迫四

討長州

境。慶親斬老臣等首謝罪。諸軍解去。尋徙三條實美等於筑前。幕府之憎長藩者。以其

處分爲過輕。因請朝裁。銅慶親父子。削其封十萬石。長藩不服。慶應二年。再伐之。薩摩

藩以兵出。無名不奉命。長門兵出戰。入安藝國。諸藩皆觀望。幕兵不能拒。於是幕府威

望竭矣。會家茂薨於大阪城。攝津國十二月。先帝崩。今上踐祚。以國喪諭長門藩停戰。以

慶喜嗣爲將軍

德川慶喜承家茂後。拜征夷大將軍。慶喜。水戶常陸國藩主中納言德川齊昭第七子。賢

諸藩勸遠政

明有名望。繼一橋氏。任中納言。輔家茂在京都。竭心周旋朝幕間。至是進內大臣。適兵庫開港期迫。慶喜奏請許之。勅諸藩審議。公卿及薩摩土佐諸藩。欲先赦長門藩之罪。然後及兵庫之議。幕府則欲先開港。朝廷取兩議。宥長藩之罪。並許開港。當是時。諸大藩皆知幕府不能負荷大政。前土佐藩主土佐國高知城山內豐信。遺書慶喜。遺其臣後藤象次郎等。勸以納政柄於朝廷。薩摩藩臣小松清康。大久保利通等。與安藝備前諸藩士謀。並懲憑之。慶喜從其言。遂上表還政。朝廷聽之。

勅召集諸侯。祿十萬石以上者於京師。特召松平慶永前越前國福井城主鍋島齊正前肥前國佐賀城主後更

直山內豐信。伊達宗城前伊豫國宇和島城主島津久光薩摩藩主島津茂久生父赦毛利敬親父子。復其官

爵。許入京。並復三條實美等官位。命還京師。薩摩藩主島津茂久後更忠義安藝藩主安藝國廣

島淺野茂勳後更長勳與長門藩老臣。率兵入京師。護闕下。土佐尾張。越前。兵亦來護焉。十

廢下關等官職置一裁以下官

二月。廢攝政。關白。征夷大將軍。議奏。傳奏。京都守護職。所司代等官職及內覽。攝錄門流。新置總裁。議定。參與三職。武臣擅制凡七百年。藤原氏世為攝政關白。殆千餘年。至

是大政復歸朝廷。而藤氏世官始廢。因稱曰復古。又曰維新。實慶應三年十二月九日

也。是日以熾仁親王

有栖川宮

爲總裁。嘉彰親王

仁和寺宮

晃親王

山内宮

中山忠能

前大納言

正親町

三條實愛

前大納言

中御門經之

中納言

島津茂久。德川慶勝

前尾張國名古屋城主

淺野茂勳。松平慶

永。山内豐信爲議定。大原重德

參議

岩倉具視

前中將

等爲參與。尋三條實美。岩倉具視。伊

達宗城爲議定。西鄉隆盛

薩摩藩士

木戶孝允

長門藩士

大久保利通。後藤象次郎等爲參與。勅

親裁萬機。博採公議。幕府美事良法。仍舉用之。直言讜議。使無忌諱。徵才俊於列藩。列

參與其他。祠官。醫員。以迄民庶。隨材擢用。任顯職。與給紳貴族。比肩立朝。蓋門閥資格

之弊極。議論起於下幕府。終以斃。至是雖賤民亦得列朝官。紀綱不變矣。

慶喜赴大坂

慶喜之辭職也。率松平容保。松平定敬

伊勢國桑名城主

等。赴大阪城。容保爲京都守護職。定

敬爲所司代。久在京師。助幕府有勢威。至是皆罷。其藩士等心竊不平於薩長。慶喜亦

以此舉爲出於一。二大藩。挾少帝弄威福。會慶喜臣屬在江戶者。襲擊薩摩藩邸。火之。

搜諸浪士。匿邸內者。報至。慶喜乃草討薩表。示之諸藩。因發使率兵。附會桑兵入京。

伏見鳥羽
之戰

四年戊辰正月三日。會桑等兵北上薩長等諸藩兵邀擊之於伏見鳥羽二所。山城國大

破走之。遂北收淀城。山城國慶喜以下駕汽艦逃。乃禡慶喜及容保。定敬等官位。命薩藝

長土諸藩討黨慶喜者。派遣鎮撫總督於諸道。諸藩皆怖。相繼歸順。慶喜歸江戶。物情

官軍東征

恟恟。二月。發詔親征。令諸藩爲軍備。熾仁親王爲東征大總督。東海。東山。北陸。三道軍

並進。三月。親王入駿府城。駿河國戒師期。二十日。車駕親征。發京師次。大阪。月餘還京師。

大久保利
速遷都議

初參與大久保利通謂總裁曰。近日之舉。大快人意。但自古忸一時之功。苟且偷安。遂

誤大事者多。以臣所見。車駕速幸八幡。山城國移蹕大阪。以爲行在。外國交際。海陸軍備。

皆於此焉處之。今日之計。莫急於是。遂上議曰。今日之變態。開闢以來所未有。甯可以

尋常格例應之哉。今雖一戰奏捷。賊巢未拔。外交之方法未立。列藩之向背未定。復古

鴻業。纔開其端而已。而朝廷恬然。輒成治安之思。是北條之後生足利。前狼後虎。覆轍

在近。宜注目大體。勿拘小節。文武不歧。上下感孚。以破數百年之弊習。爲之莫遷都若

顏不得拜。玉體不踐地。尊嚴太過。上下隔絕。爲民父母之天職何在哉。古今稱仁德帝爲聖皇者。以其近民爾。聞海外帝王。從者不過一二人。內法聖皇。外採美事。投復古之機會。新天下之耳目。易簡輕便。以盡君道。遷都之舉。不可不先。其地莫如大阪。請以爲行宮。綜治亂之體。握攻守之權。以起海軍。以交外國。未幾。下親征詔。遂至東遷云。

慶喜屏居東叡山。

江戶

恭順待罪。屢遣人乞哀。四月。東海道先鋒總督橋本實梁。副總督

柳原前光等入江戶。讞慶喜罪。幽之水戶。收江戶城。納軍艦兵器。幕府臣屬不服。朝命

幕臣嘯聚
與羽連合

者。據東叡山。稱彰義隊。諸藩逋逃來集。榎本武揚以軍艦八隻遁。大島圭介等數千人

走總野。

下總國

松平容保。酒井忠篤。

出羽國莊內藩主

等。各歸其邑。仙臺。

藩主伊達慶邦

米澤。

藩主上杉齊憲其陸

與諸藩連合。應容保等。抗官軍。與羽總野之間紛擾焉。乃開大總督府於江戶。城命薩

長加藝等十二藩。援官軍。進勦東北。五月。諸軍討彰義隊。破之。圭介等亦敗于宇都宮。

日光。

下野國

奔會津。於是專力與羽。自白河。

陸奥國

越後兩路。分軍進討。是月。收幕府封土。

使田安慶賴。

德川氏族

子家達承慶喜後。賜駿河遠江及三河七十萬石。稱靜岡。

駿河國

藩。復

江戶平定 其麾下士歸順者祿。六月。參謀西鄉隆盛至京師奏江戶平定。

德川氏之季。國論分爲勤王佐幕。主義紛雜。希望五異。而外國形勢一變。不可復守鎖國舊法。諸藩志士。西鄉。大久保。木戶。後藤之徒。欲諮之識者。察於內外形勢。通紳縉武家貴賤上下。創公共之政體。建萬國並立之規模。三條。岩倉諸氏用之。諭縉紳官人。洗除舊習。砥礪志操。適實用。定職制。置神祇。內國。外國。海陸軍。會計。刑法。制度。七科於太政官。益舉諸國才俊以爲參與。尋改爲三職八局。改七科爲七局。別置總裁局。置總裁。副總裁。輔弼。顧問。辨事等。神祇以下七局。置督輔。判事職。得濟兵馬倥傯之際。車駕幸

改定職制

五條誓文

大阪之月。上御紫宸殿。率公卿諸侯。誓天神地祇。約五事。大定國是。曰。廣興會議。萬機決于公論。曰。上下一心。盛行經綸。曰。官武一途。至庶民各遂其志。使人心不倦。曰。破舊來之陋習。基天地之公道。曰。求智識於世界。大振起皇基。是謂五條誓文。車駕已還幸。乃改官制。廢三職八局。分太政官。設議政。行政。神祇。會計。軍務。外國。刑法七官。分立法。行法。司法三權。議政官執立法權。分置上下局。上局置議定。參與掌議定政體。制作法

又改職制
置議官行
政官

令定條約。決和戰等重事。下局置議長議員。奉上局之命。管貨幣、租稅、驛遞、開拓、兵賦等諸般事。行政官置輔相。辨事等。與神祇會計、軍務、外國四官共執行法權。刑法官總判法律。掌監禁、紮彈、捕亡、斷獄等。執司法權。分地方爲府藩縣。藩姑仍舊。使諸侯管之。府縣置知事理之。以三條實美、岩倉具視、松平慶永、鍋島直正等公卿諸侯有名望者九人爲上局。議定以小松清廉及大久保木戶等九人爲參與。三條、岩倉兩議定兼行政官輔相。帝日親臨朝堂之政。下局議事未備。而維新政體。以此爲基礎焉。

布告與外
國和親

初慶喜之還政也。告之各國公使。延新瀉開港。江戶開市之期。以江戶鐵炮洲爲外人租界。開兵庫港。以大阪爲開市場。旣而朝政改革。主張攘夷者。皆謂宜首絕外國交。適慶喜東走。備前藩土在神戶攝津者。與英國人爭鬪。英美二國出兵。扼神戶驛兩口。禁兵士及佩刀者往來。拘留諸藩洋式船艦。時朝廷置外國事務總裁處辦之。布告察大勢隨世變。與外國和親。按萬國公法而施行外國事務總裁東久世通禧等。附國書於法英意荷普美公使。傳大政復古之旨。判理神戶爭鬪之事。且詔曰。自今斷然與外國

各國局分
中立

村市神佛
混同

和親係宇內公法以待外國故上下一致。不可有疑惑。英美乃解兵。慶喜之在大阪發兵也。告事由於各國公使。禁私買軍艦兵器。及朝廷征討慶喜。外國事務總裁申禁之。各公使視爲兩國開戰。中立局外。朝廷將召見各國公使。土佐藩堺浦和泉國。戍兵殺傷法人。至朝見之日。刺客侵英國公使。騶從。卽捕梟之。命土藩下手人二十人自刃。法國公使監臨焉。屠腹及十一人。公使請宥其他。因處流。朝廷嚴戒飭士民。禁佩刀者。無符信而入外人租界。遇外人則讓道路。於是互市海口稍屬靜肅。然人氣激昂。暗殺頻行。數出令申禁之。慶喜服罪之後。遺書於各國公使。解其中立。各公使不聽。

改革之初。置神祇事務於七科之上。以遵古制。蓋佛教本地垂跡之說。行世者千百餘年。神社大抵僧徒兼攝之。當德川氏之時。國學勃興。極力排擊之。勤王論者多出其薰陶。謂皇業宜復祭政一致。於是親王之入道。薙髮者歸俗。停公卿子弟之爲僧。又停祠官。因公卿執奏爲其部下。隸神祇事務局。使別當掌神社者。僧蓄髮。葬祭專從神式。又禁神佛混同。禁令一出。祠官等羣起作暴。或煽惑庶民。宣言朝廷廢佛。乃令禁暴舉。使稟